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彈性調整接見申請單											請單	申請人: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		介紹人姓名及職稱(無則免填):				
	收容編	人號		收姓	容人名			具事	體由												
	接 身 1	見 分	人證			年 職	業	会 與 關	收名	<b>ぶ人</b>	<b>聯</b>	絡	電		話址	單位					
	2															案由		彈調接紀姓整見錄			
	3							-								刑期記日期		(紅) 郵			
<b>淮</b> 理		管事	理由	□監獄 □受刑 窗接	基人月時	戒護安全 身心障 。	之考量 足、罹患%	,認定疾病或	有調或行:	整辦動不	辞理接見之必 便之情形,	)要時。 不適於在一般	殳接見 <sup>5</sup>	場所辨ま	浬隔			經 辨			
	核	教化導事	<b>□輔</b>	□監獄 □為修	基於 復、	協助受开 調整、改	引人身心記 な變受刑/	調適 人之:	、情 認知	緒穏、行	定之需求,	認有調整辦理得經由接見力	里接見. 人提供	之必要E 協助時	诗。			人員			
	准理	受個大	重	□受刑 □受刑 決時	人遇	故受傷, 有親職教	接見人行	<b>事予」</b> 養繼え	以撫	慰時子女	f。 ·監護或其他	.特殊事由,需	<b>馬與接</b>	見人協同	商解	文備					
	由	其事	他由	□受刑 □受接窗 □受接窗刑	人人人見人家之有時與	中遺與 要 要 要 要 是 優 。 接 見 人 、 海 、 海 、 海 、 海 、 海 、 海 、 海 、 海 、 海 、	宣大災害時人災害屬於 医黄素 医	寺底房 疾病 言翻詞	境外 域行:	返動 求、	·探視,時程 便之情形,	不過於在一般 5.其他替代方:	殳接 見 <sup>5</sup>	揚所辦5 要時。	里隔	明		核長官			

							調整	內容(如有調整請填	寫相關欄	(位)				
□放寬接見對象, 說明: 說明:						_	□延長時間, 分鐘		□增加次數, 說明:			□增加 <u></u> 人 (自行增列接見人姓名等資料相 關欄位)		
接接其他	期::	——年 <u>——</u> 時 <u>—</u>		月 <u></u>	日	.時	分止。							
戒	護	人	員	戒	頀	科	長	秘	書	副	首	長	首	長

## 備註:

- 一、灰底部分之欄位,以收容人或接見人填寫為原則。
- 二、核准長官應勾選核准理由,並得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。如為經機關列管之收容人或係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案件者,應審慎衡酌,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,或依職權主動調查。
- 三、彈性調整接見由機關首長核准之。如首長差假,則由職務代理人行之,勿以機關副首長或秘書之職名章核章。
- 四、彈性調整接見之辦理情形,應逐筆確實登載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,以利查考。